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

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增加約27.8%至約682.2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的毛利較相應年度增加約45.7%至約104.9百萬港元。
- 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較相應年度減少約29.9%至約15.2百萬港元。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18.3百萬港元(相應年度：17.2百萬港元(經扣除於報告年度確認有關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IHL」)(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已發行股本70%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3.1百萬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於相應年度確認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較相應年度增加約6.5%。
- 報告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較相應年度的約2.72港仙減少約30.1%至約1.90港仙。

年度業績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682,189	533,944
銷售成本		<u>(577,241)</u>	<u>(461,936)</u>
毛利		104,948	72,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80	6,023
銷售開支		(40,407)	(40,472)
行政開支		(42,260)	(12,41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3)	244
融資成本		<u>(2,966)</u>	<u>(3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1,812	25,051
所得稅開支	7	<u>(4,949)</u>	<u>(3,331)</u>
年度溢利		16,863	21,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15</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678</u>	<u>21,720</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17	21,720
非控股權益		<u>1,646</u>	<u>—</u>
		<u>16,863</u>	<u>21,72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87	21,720
非控股權益		<u>1,891</u>	<u>—</u>
		<u>17,678</u>	<u>21,72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90 港仙</u>	<u>2.72 港仙</u>
— 攤薄		<u>1.74 港仙</u>	<u>2.7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0	5,956
無形資產		17,299	–
商譽		100,07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	2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1	–
其他應收款項	11	4,310	2,356
		<u>136,311</u>	<u>8,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52	3,997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5,812	83,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157	7,3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1	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21
銀行存款		42,9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459	152,105
		<u>403,451</u>	<u>249,4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2,171	98,35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8,212	29,1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
應付代價		43,148	–
租賃負債		3,277	1,538
應付稅項		3,624	1,914
		<u>300,432</u>	<u>131,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019</u>	<u>118,3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9,330</u>	<u>126,933</u>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988	627
租賃負債		7,163	4,311
可換股債券		56,494	–
遞延稅項負債		2,808	–
		<u>68,453</u>	<u>4,938</u>
資產淨值		<u>170,877</u>	<u>121,995</u>
權益			
股本	14	8,033	8,000
儲備		143,844	113,995
		<u>151,877</u>	<u>121,9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u>19,000</u>	<u>–</u>
權益總額		<u>170,877</u>	<u>121,9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即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1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披露會計政策」

反饋指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釐定應披露何等會計政策資料後，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已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方式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對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加以區分。該區分屬重大，乃因會計估計變動僅能預期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化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引入對初步確認豁免的進一步例外情況。根據該等修訂，實體不會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根據適用稅法，在非企業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時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舉例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時可能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實體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可收回性標準。

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交易。此外，於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實體確認：

-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指很可能獲得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及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 於該日初步應用該等修訂作為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倘適當))期初結餘的調整的累計影響。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出的項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相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產出該等項目的成本。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使其提述2018年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徵稅，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稅負債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並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銷售或注資的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則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進行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百分之十」測試中包含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由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示例以刪除出租人有關報銷租賃物業裝修的示例，以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之處。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而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自2021年10月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起為新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27,334</u>	<u>154,855</u>	<u>682,189</u>
分部業績	<u>23,633</u>	<u>6,632</u>	<u>30,265</u>
未分配開支			<u>(8,45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1,812</u>
分部資產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51,095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266,325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92
— 其他			<u>150</u>
資產總值			<u>539,762</u>
分部負債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65,636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103,051
未分配負債			
— 應付代價			43,148
— 可換股債券			56,494
— 其他			<u>556</u>
負債總額			<u>368,88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71	35	206
利息開支	(266)	(150)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9)	(2,444)	(4,593)
無形資產攤銷	—	(2,022)	(2,02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	—	(83)
所得稅開支	(3,329)	(1,620)	(4,94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5	527	1,352
添置無形資產	<u>—</u>	<u>11</u>	<u>11</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33,944</u>	<u>-</u>	<u>533,944</u>
分部業績	<u>27,448</u>	<u>-</u>	<u>27,448</u>
未分配開支			<u>(2,3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5,051</u>
分部資產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56,012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
— 其他			<u>768</u>
資產總值			<u>257,975</u>
分部負債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35,664
未分配負債			
— 其他			<u>316</u>
負債總額			<u>135,980</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09	-	509
利息開支	(339)	-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	-	(2,25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44	-	244
所得稅開支	(3,331)	-	(3,3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2</u>	<u>-</u>	<u>212</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所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收入的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585,411	531,986
中國內地	85,909	–
澳門	4,091	1,958
其他	6,778	–
	<u>682,189</u>	<u>533,944</u>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28,184	5,956
中國內地	1,533	–
澳門	190	–
	<u>129,907</u>	<u>5,95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來自特定外部客戶的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2021年：14.9%來自一名客戶)。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27,256	533,857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154,855	—
	<u>682,111</u>	<u>533,857</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78	87
	<u>78</u>	<u>87</u>
總計	<u>682,189</u>	<u>533,944</u>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553,110	533,857
隨時間	129,001	—
	<u>682,111</u>	<u>533,8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06	509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930	146
匯兌收益	—	334
政府補貼(附註(a))	322	4,503
租金寬免(附註(b))	1	185
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	—
租賃修改收益	654	—
雜項收入	466	346
	<u>2,580</u>	<u>6,023</u>
總計	<u>2,580</u>	<u>6,023</u>

- (a)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來自澳門政府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貼322,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4,503,000港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 (b)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1,000港元(2021年：18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	145,812	83,742
合約資產	19,025	-
合約負債(附註13(a))	<u>(47,520)</u>	<u>(18,718)</u>

合約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預付代價有關。於2021年4月1日，合約負債18,718,000港元(2020年4月1日：8,078,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履約責任所得的年內收益，乃由於已獲客戶接受的商品及服務交付。

分配至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49,291,000港元(2021年：不適用)。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1至4年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對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法，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對符合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約履行剩餘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2,418	395,716
核數師酬金	975	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3	2,255
無形資產攤銷	2,02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匯兌虧損淨額	55	—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474	—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714	45,12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55	1,315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13	363
	<u>116,782</u>	<u>46,804</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5,110	3,3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22)
	<u>5,088</u>	<u>3,331</u>
其他	173	—
	<u>5,261</u>	<u>3,331</u>
遞延稅項	(312)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949</u>	<u>3,331</u>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21年：零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算(2021年：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1,812</u>	<u>25,051</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599	4,134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的影響	42	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52	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4)	(96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14	266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22)
其他	<u>(177)</u>	<u>(30)</u>
所得稅開支	<u>4,949</u>	<u>3,331</u>

並無就有關折舊開支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100,000港元(2021年：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並不重大。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分別約為28,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19,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及15,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可用於抵銷新加坡、南韓及澳洲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待各稅務管轄權區的稅務機關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21,688,000港元(2021年：零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溢利。

8. 股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已宣派及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0.90港仙	7,230	—
已宣派及派付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0.45港仙	—	3,600
	<u>7,230</u>	<u>3,600</u>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為6,18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年	2021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15,217	21,72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千港元)	<u>2,550</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u>17,767</u>	<u>21,720</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828,352	800,000,0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	215,753,425	—
—購股權	<u>2,269,494</u>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衡數	<u>1,019,851,271</u>	<u>8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1.90港仙	2.7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1.74港仙</u>	<u>2.72港仙</u>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6,045	83,892
減：減值撥備	<u>(233)</u>	<u>(150)</u>
	<u>145,812</u>	<u>83,742</u>

信貸期一般為7至6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197	24,549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8,539	15,63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4,614	33,88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779	6,584
超過一年	<u>1,683</u>	<u>3,089</u>
	<u>145,812</u>	<u>83,742</u>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減值分析。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各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	394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u>83</u>	<u>(244)</u>
於年末	<u>233</u>	<u>150</u>

於2022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33,000港元(2021年：150,000港元)，而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3,000港元(2021年：撥回24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按金	13,382	4,037
其他應收款項	4,242	97
合約資產	19,025	–
預付款項	11,818	5,563
	<u>48,467</u>	<u>9,697</u>
減：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u>(4,310)</u>	<u>(2,356)</u>
	<u>44,157</u>	<u>7,341</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32,171</u>	<u>98,351</u>

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504	48,46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6,101	43,78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847	3,57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696	1,325
超過一年	1,023	1,198
	<u>132,171</u>	<u>98,351</u>

1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6,573	3,577
員工佣金	6,107	6,631
已收其他按金	–	849
合約負債(附註(a))	<u>47,520</u>	<u>18,718</u>
	120,200	29,775
減：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u>(1,988)</u>	<u>(627)</u>
	<u>118,212</u>	<u>29,148</u>

附註：

(a)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的合約負債：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8,495	18,718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u>19,025</u>	<u>–</u>
	<u>47,520</u>	<u>18,718</u>

合約負債指就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與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18,718,000港元(2021年：8,078,000港元)，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2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800,000,000	8,00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u>3,280,000</u>	<u>33</u>
於2022年3月31日	<u>803,280,000</u>	<u>8,033</u>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Expert Systems Technology Limited（「合營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陳振冲先生（「陳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交易」），據此，陳先生同意認購，而合營公司同意按300美元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合營協議簽訂後完成。

緊接完成前，合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合併列賬。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於2021年10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1IHL（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已發行股本的70%，且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21年10月8日起，S1IHL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列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去年同期（「相應年度」）增加約27.8%，而毛利則增加約45.7%。

展望

本集團認為，由於變種病毒奧密克戎掀起新一波COVID疫情，目前中短期營商環境繼續挑戰重重。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COVID封鎖或客戶的在家工作政策以致客戶項目延誤、美中緊張局勢持續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全球零部件短缺令若干資訊科技硬件的運輸期延長、中國的COVID-19封鎖使全球供應鏈滯後、中國經濟下滑，以及通脹上升的全球經濟壓力，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延遲產品及服務交付，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本集團靈活地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認為，企業及機構將繼續進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透過業務數字化或在線展開業務創建數字業務模式。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援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三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i) 混合雲(Hybrid Cloud)、多雲(Multi Cloud)及「即服務」(「as-a-Service」)

(ii) 容器技術及DevOps

(iii) 網絡安全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基礎。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而言，我們認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機構將繼續要求高質素服務，包括外包、服務台、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項目管理及硬件保養。我們近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擴展改善了資源地理分佈，在不明朗的全球經濟下為客戶提供靈活的服務。

因此，我們持續探索商機，以：

(i) 擴大客戶基礎，涵蓋亞太地區的新行業。

(ii) 透過擴大服務組合(包括諮詢服務及垂直零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該等舉措使我們得以向更多行業的更多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更全面的服務。

除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新常態下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於管理業務風險方面繼續保持審慎、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下做好準備克服挑戰，以及審慎監控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此外，於過去兩年疫情期間，我們已採取審慎而果斷成本優化措施以符合收益模式。我們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使其成為更能適應COVID-19後本地及全球經濟下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的企業。

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為亞太地區的私營及公營領域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使客戶可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投資及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相應年度約533.9百萬港元，增加約27.8%至報告年度約68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報告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相應年度減少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貢獻約154.9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第三季度收購該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年度，毛利約為104.9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72.0百萬港元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或約45.7%。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5.4%，較相應年度約13.5%上升約1.9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較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相應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約57.2%)至報告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租賃修改收益0.7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增加0.6百萬港元；(iii)利息收入減少0.3百萬港元；(iv)授予本集團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為非經常性，而有關政府補貼4.5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確認；及(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0.5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40.4百萬港元，與相應年度相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2.3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29.9百萬港元(或約240.4%)。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3.1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0.6百萬港元；(iii)招聘費用增加0.2百萬港元；(iv)核數師薪酬增加0.3百萬港元；及(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行政開支26.0百萬港元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報告年度扣除的減值虧損少於0.1百萬港元(相應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0.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0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774.9%)。增加主要由於就2021年10月8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4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所致。報告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8.0%（經扣除3.1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及2.6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與相應年度的16.2%（經扣除獲豁免繳納利得稅的4.5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相應年度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報告年度約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為1.90港仙，而2021年為2.7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2.1百萬港元及158.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2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2.0百萬港元（2021年：2.0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10.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0.0百萬港元），其中2.0百萬港元已動用（2021年3月31日：2.0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而本公司於2021年10月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每年累計支付。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44(2021年3月31日：0.05)。於2022年3月31日，經扣除總債項中的租賃負債後，資本負債比率為0.37(2021年3月31日：零)。

資本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2年財政年度，除有關收購S1IHL已發行股本70.0%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致股東的通函。

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並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經營業務。本集團面對不同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察其有關外幣變動的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政府項目抵押2.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2.0百萬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聘用903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90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報告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8百萬港元(2021年：46.8百萬港元)。於2022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一般獲嘉許及肯定。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差行為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2022年財政年度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港仙(2021年：0.9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初步公佈內2022年財政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陳健美先生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2021年11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為止。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的長久支持及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